

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5日，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08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企业在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长古路交口租赁安徽安恒纸塑制品有限公司3#厂房、4#厂房，投资10000.00万元建设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约4151.44m²。项目达产后可年产100万套各类新能源汽车包覆产品。本项目于2023年2月13日经肥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02-340123-04-05-64954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2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10号），项目达产后可年产100万套各类新能源汽车包覆产品。2023年4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6月，工程阶段性完工。目前企业仅在4#厂房1层设置4台喷胶柜、2条流水线烘道等设备设施，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25万套各类新能源汽车包覆产品。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包覆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主要为：新增一间调胶房、一间固化房等，调胶在调胶房内密闭进行，调胶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部分产品冷压装箱后进行固化房进行自然固化，温度 15℃，时间为 24h，此过程无三废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₅、SS、NH₃-N 等，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尾水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预留接口处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管道，最终汇入巢湖。

2、废气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调胶废气G1、喷胶废气G2、加热废气G3以及包覆废气G4。

环评：3#厂房、4#厂房均分别设置 8 台喷胶柜、4 条烘道流水线，3#厂房、4#厂房拟分别设置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TA001、TA002）：调胶、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加热、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约为 40000m³/h。

实际：仅 4#厂房一层设置 1 间调胶房、4 台喷胶柜、2 条烘道流水线，调胶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加热、包覆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考虑 4#厂房二层调胶、喷胶、加热、包覆废气的收集，环保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40000m³/h；风机为变频风机，本次验收风量为 20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枪、烘道流水线、冷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胶、废表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表皮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企业已在 4#厂房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占地面积约 10m²。废包装材料、废表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 4#厂房二层西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0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胶桶、废固化剂桶、空润滑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废胶、废润滑油桶装加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袋装封口，空润滑油桶委托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依托安徽安恒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雨污

分流系统及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企业已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DA001，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设置标识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3MA8PF5TY2Q001Y。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4-1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调胶、喷胶、加热、包覆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03 为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4#厂房入口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4-7.6，COD、BOD₅、SS、NH₃-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87\text{mg}/\text{L}$ 、 $27.9\text{mg}/\text{L}$ 、 $42\text{mg}/\text{L}$ 、 $7.51\text{mg}/\text{L}$ ，均满足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2dB（A）；夜间最大值为45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胶、废表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表皮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企业已在4#厂房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占地面积约10m²。废包装材料、废表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废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4#厂房二层西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建筑面积约10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胶桶、废固化剂桶、空润滑油桶加盖密闭存放，废胶、废润滑油桶装加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袋装封口，空润滑油桶委托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分析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6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7月底，并于2024年8月5日组织召开安徽合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